

清城审批环表〔2023〕19号

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梯度涂布微孔膜（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梯度涂布微孔膜（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28号，本项目为年产50万m²梯度涂布微孔膜一期项目，占地面积为1883m²，建筑面积为1883m²，拟在61#厂房设置2条生产线，58#仓库储存原辅材料和成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0万m²梯度涂布微孔膜。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微负压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狭缝涂布、一次烘干有机废气先经冷凝回收装置（TA002）处理后，再引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上述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TVOC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次清洗废水、纯化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水及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执行金发科技园区综合污水站进水水质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 废RO膜和废滤芯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一次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冷凝回收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间,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 做好原料仓库、危险废物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 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1.285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²梯度涂布微孔膜(一期)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24号)的要求, 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 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

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7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中懿环保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7日印发
